

## 西藏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54/2005—2024

###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青稞米

Milled Hulless-barley

2024-05-28 发布

2024-11-28 实施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技术要求 .....	2
5 检验规则 .....	4
6 包装及标签 .....	5
7 贮存及运输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魏娜、次顿、蒲继锋、代艳娜、张飞龙、张唐伟、央珍。

#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青稞米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青稞米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包装及标签、贮存及运输的基本要求。本文件适用于西藏自治区内青稞米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 GB 5009.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31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
- GB 2320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T 191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 GB/T 5009.102 植物性食品中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26 植物性食品中三唑酮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46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 GB/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
- GB/T 11760 青稞
- GB/T 20770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22243 大米、蔬菜、水果中氯氟吡氧乙酸残留量的测定
- GB/T 29890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 NY/T 1379 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NY/T 2006 谷物及其制品中 $\beta$ -葡聚糖含量的测定

SN 0139 出口粮谷中二硫代氨基甲酸酯残留量检验方法

SN/T 2151 进出口食品中生物苯呋菊酯、氟丙菊酯、联苯菊酯等28种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3769 出口粮谷中敌百虫、辛硫磷残留量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青稞米

以青稞 (*Hordeum vulgare var. coeleste* Linnaeus) 为原料, 经除杂、去除部分种皮、筛分等工艺加工而成, 且未添加其他任何物质的青稞制品。

#### 3.2

##### 杂质

除有食用价值的青稞米以外的其它物质, 包括无机杂质(砂石、泥土、金属物等无机类物质)和有机杂质(无食用价值青稞米、异种粮食籽粒及其他有机类物质)。

#### 3.3

##### 不完善粒

有缺陷但仍有食用价值的青稞米颗粒, 包括未熟粒、虫蚀粒、病斑粒、生霉粒。

#### 3.4

##### 碎米

长度小于同批试样未破损完整米粒平均长度四分之三的不完整米粒。

### 4 技术要求

####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 GB/T 11760 的要求。

####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测方法
外观	米粒状, 籽粒饱满, 无霉变。	GB/T 5492
色泽	具有青稞米应有的色泽。	
滋味和气味	带有青稞米特有的气味、无异味、无霉味。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出方法
水分, g/100g	≤ 13.0	GB 5009.3
杂质, %	≤ 0.25	GB/T 5494
不完善粒, %	≤ 6.0	GB/T 5494
碎米, %	≤ 10	GB/T 5503
β-葡聚糖, %	≥ 3.80	NY/T 2006

####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铅, mg/kg	≤ 0.2	GB 5009.12
总砷, mg/kg	≤ 0.5	GB 5009.11或GB 5009.268
总汞, mg/kg	≤ 0.02	GB 5009.17
镉, mg/kg	≤ 0.1	GB 5009.15或GB 5009.268
铬, mg/kg	≤ 1.0	GB 5009.123或GB 5009.268

####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黄曲霉毒素B1, μg/kg	≤ 5.0	GB 5009.22
赭曲霉毒素A, μg/kg	≤ 5.0	GB 5009.96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μg/kg	≤ 1000	GB 5009.111

####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农药残留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吡虫啉, mg/kg	≤ 0.1	GB/T 20770
吡唑醚菌酯, mg/kg	≤ 1	GB/T 20770
福美双, mg/kg	≤ 1	SN 0139
氯氟氰菊酯, mg/kg	≤ 0.5	GB 23200.9 或 GB 23200.113或GB/T 5009.146 或SN/T 2151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氯氰菊酯, mg/kg	≤	2	GB 23200.9 或 GB 23200.113
精噁唑禾草灵, mg/kg	≤	0.2	NY/T 1379
三唑酮, mg/kg	≤	0.2	GB 23200.9 或 GB 23200.113或GB/T 5009.126 或GB/T 20770
戊唑醇, mg/kg	≤	2	GB 23200.113或GB/T 20770
辛硫磷, mg/kg	≤	0.05	GB/T 5009.102或SN/T 3769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 mg/kg	≤	0.2	GB/T 22243
萎锈灵, mg/kg	≤	0.05	GB 23200.9
注：各检出项目除采用表中所列检测方法外，如有其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部分公告的检测方法，且其检出限和定量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在检测时可采用。			

#### 4.7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测方法按照JJF 1070的规定执行。

#### 4.8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3122的规定。

###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

以同一生产原料、同一生产线、同一生产日期、同一规格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 5.2 抽样

同一批次样品随机抽取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样品总量不少于2kg进行检验。

#### 5.3 检验分类

##### 5.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由企业检验部门按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水分、杂质、不完善粒、碎米、净含量。

##### 5.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技术要求中4.2至4.8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停产时间达三个月以上应在恢复生产时检验一次；
- c)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5.4 判定规则

5.4.1 出厂检验项目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对不合格项目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4.2 型式检验项目如有不超过两项指标不符合标准，可以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后仍有一项不符合标准，判为不合格品；超过两项不符合标准，不得复验，判为不合格品。

#### 6 包装及标签

6.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包装应清洁、牢固、无破损，封口严密、结实，不应给产品带来污染和异常气味。

6.2 外包装物包装储运标识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3 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 7 贮存及运输

应符合GB/T 29890 的要求。

---